

打造“六个十堰”锻造长板 开展“九大专项行动”补齐短板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今年十堰这样干

■记者 叶楚榕

本报讯 记者从市创文办获悉,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对照中央文明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最新工作要求,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和中共十堰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联合下发《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3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2023年我市将紧扣“让城市更文明,让人民更幸福”主题,打造“六个十堰”锻造长板,开展“九大专项行动”补齐短板,力争2023年在全省率先建成全国文明城市、率先打造中西部地区文明高地。丹江口市、竹山县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竹溪县创成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房县、郧西县入围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武当山风景名胜区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为保证创建目标实现,我市将重点实施“三线四面五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关爱未来·健康成长”文明培育筑基行动、“拒绝陋习·移风易俗”文明行为劝导行动、“播种文明·成风化人”公益宣传提升行动、“宜居十堰·共同缔造”志愿服务融合行动、“门前三包·三户联包”城市治理创新行动、“激活细胞·争当典范”文明创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你我同行”文明实践创新行动以及“以文化人、以文培元”“双活化”工程提升行动九大行动。

《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创文指挥部、文明委,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要坚持自信自强,鲜明精神主板;坚持常态长效,加固机制底板;坚持综合施策,补齐软硬短板;坚持道术结合,做强优势长板;坚持融入融合,培育绿色新板。

深化文明实践 争当文明典范

我市部署2月份志愿服务活动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余东杰

本报讯 日前,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认真组织开展2月份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对全市本月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通知要求,2月份志愿服务活动以“深化文明实践,争当文明典范”为主题。各县(市、区)创文指挥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好每周五下午时间,组织开展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

开展“学习宣传二十大·文明创建进万家”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党校和高校教师、党政领导干部等深入包联社区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组织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

公共服务行业、社区干部群众中开展文明城市创建问卷答题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文应知应会知识,征求对创文工作的意见建议,全面提升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开展“邻里一家亲·欢乐闹元宵”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志愿者到包联社区(村)开展“我们的节日——元宵”文化联谊、包汤圆、猜灯谜等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广大文艺志愿者深入社区(村)开展公益性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开展“开学第一课·护航伴成长”文明培育活动。组织全市中小学上好“开学第一课”,引导学生熟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文应知应会知识,把文明风尚、文明礼仪、文明行为融入到日常学习生活中。组织志愿者常态化维护好校园周边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避免拥堵,保障师生出行安全,营造文明有礼、整洁有序的开学氛围。

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宣传教育活动。学习宣传郧西县沙沟村垃圾分类经验,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宣传阵地作用,组织志愿者开展垃圾减量分类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七进”活动,增强全民垃圾减量分类意识,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倡导绿色文明健康新风尚,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分类的浓厚氛围。

开展“洁美家园·门前三包”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下沉包联社区,扎实开展“大清理、大清扫、大清洗”活动,带领发动市民群众对门前屋后杂物、垃圾等进行全面彻底清理。组织志愿者加大不文明行为劝导,对公共场所、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商户进行政策宣传,督促各临街门店、住户、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三户连包”责任,广泛形成“城市是我家,创建靠大家”的社会共识。

即日起至2月28日

城区开展出店占道经营专项整治

■记者 叶楚榕

本报讯 记者从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获悉,即日起至2月28日,将依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十堰城区开展出店、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公告规定,严禁临街商户

超门店占用公共空间(人行道、车行道)出店或占道经营;严禁游商小贩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无照经营;严禁夜市门店(摊点)店外烧烤作业;严禁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未经审批外摆桌椅就餐或开展商业促销活动等。

对不配合整改、态度情节恶劣的,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城管执法部门将依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款之规

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整治取缔。



7天收益型 通知存款

活期便利 定期收益

最高年利率 **2.0%** 是活期
基准利率的 **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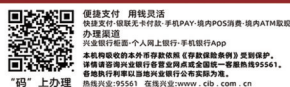
门槛低: 5万元起存

有保障: 存款产品, 保本保息

期限短: 7天一个周期, 每7天自动转存自动结息

灵活用: 灵活支取, 秒到账

可以提前支取: 可以全额支取, 也可以部分支取, 部分支取不限次数, 账户余额不低于5万元



十堰分行营业部

地址: 茅箭区朝阳中路25号(武当国际园)
电话: 0719-8695561

十堰分行东风支行

地址: 张湾区公园路86号(东风就业大厦)
电话: 0719-8218922

十堰分行茅箭支行

地址: 北京南路9号(惠隆·九号公馆)
电话: 0719-8871011

十堰分行东正国际社区支行

地址: 茅箭区北京北路(郧阳中学对面)
电话: 0719-8125241

十堰分行香格里拉社区支行

地址: 香格里拉城市花园柳林沟入口处
电话: 0719-8108513